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東勵專案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秉芳

代　理　人　吳思頻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-1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夏惠屏	新東勵專案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	10,500元	112年2月25日	KA0000000